**特困事项流程图**

★所需材料：

①书面申请书；②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；③村（社区）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；

④残疾证、低保证、疾病证明等可证明申请人困难的其他材料⑤本人承诺书。

监督电话：0994—3222108

★风险点：

1.优亲厚友； 监督电话：0994—3222108

2.审核把关不严。 制定依据：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。

**1.申请。**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特困申请；不能自行申请的，当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代为提出特困申请。

2.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。

4.决定不予批准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情况。

否

4.市民政局审核确认情况进行备案审查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，并及时反馈信息，督促整改。

**5.办结：**发放特困救助金，资料整理归档。

**4.审批：**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进行公示、审批，发放低保证。

2.申请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。

**2.受理：**特困申请材料齐全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予以受理。

**3.审核：**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开展入户调查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组织民主评议。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，在其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示。

否

否